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港墘抽水站於本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13巷1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2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申請人同意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
- (二)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華江抽水站於本市萬華區桂林路246巷66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機箱深度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機箱深度 103 公分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機箱深度 103 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三、東龍大飯店於本市萬華區漢口街 2 段 23 號 1 至 7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機箱深度不足。
2. 無障礙車位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引導至距案址 75 公尺同側同街廓或距案址 16.36 公尺非同側同街廓之無障礙車位，並輔以代客停車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請申請人邀請委員實地會勘，若經委員同意後，應檢附相關資料提送業務科室，於會議中報告會勘結果。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不得展延。

四、 優美飯店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28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2. 昇降設備輪椅操作盤未設置。
3. 無障礙客房房門寬度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櫃台人員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設置延伸輔具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設置電動拉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請確認案址是否可以內削方式依規定改善，若因結構因素無法內削，則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會後應檢具結構相關資料，供業務科室查核。另既有坡道佔據騎樓應於竣工前拆除。
- (二) 同意所提以於一般操作盤設置延伸輔具替代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昇降設備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三) 同意所提以設置淨寬 ≥ 70 公分電動門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不得展延。

五、 首都唯客樂飯店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18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馬桶 L 型扶手水平長度小於 70 公分。

2.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94 公分，與規範不符。
3. 無障礙客房淋浴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因側牆寬度較窄，擬以扶手水平長度 68 公分替代改善。
2. 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設置 R 型扶手及 C 型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申請人同意以設置兩側可動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 (二) 申請人同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 (三) 申請人同意以水龍頭位置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其餘項目仍應依規範改善。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有關臺北市運動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將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列管，並請委員於下次小組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業務科室彙整報告。

- 二、有關升降設備引導設施尺寸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 三、有關無障礙升降平台尺寸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應符合 CNS15830-1 及 CNS15830-2 標準，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